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62 号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062号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光韵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光韵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光韵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光韵达《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韵达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健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 情况概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870.00 万元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宇”）51% 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若洪先生签署《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 基于非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 1、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及张翕（以下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成都通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 （2）盈利补偿

盈利补偿包括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

##### 1) 业绩补偿

如成都通宇在盈利补偿期间（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成都通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对光韵达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业绩补偿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注①：净利润数均以成都通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②：盈利补偿期间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

算年度补偿金为负数，则该年度补偿金额为 0，即已经支付的补偿金不退还。

## 2) 资产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光韵达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成都通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成都通宇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下简称“累计业绩补偿金额”）的情况，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光韵达披露该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光韵达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需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 2、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单位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9 年	成都通宇	3,000.00	3,102.28	102.28	103.41

\*注：实现数是指经审计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成都通宇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